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佳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佳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「沈佳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沈佳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關於「價值新台幣1760元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價值共計新臺幣1,760元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沈佳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目前就讀大學、從事外拍工作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415號卷第7頁）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前揭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惟告訴人沈宜慧就該等物品日後仍得依法聲請
04 發還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附
14 繕本)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
15 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劉麗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被告竊得之物	數量	價值(新臺幣)
1	Love Liner隨心所欲 超防水極細眼線液筆 (灰褐色)	1支	58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eye talk眼周修護精華液	1支	610元
3	eye holic媚眼臥蠶兩用美妝淚袋筆(淺卡其色)	1支	570元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3415號

05 被 告 沈佳絨 女 2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16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沈佳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15時49
12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東區地下街31-1至31-
13 3號之札幌藥妝誠品東區店，徒手竊取該店所有、陳列在架
14 上之眼線筆1支、淚袋筆1支及眼霜1個(價值新台幣1760
15 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沈宜慧清點商品發現遭竊
16 後，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沈宜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佳絨於警詢中坦承不諱(偵查中
20 經傳喚未到案)，核與告訴人沈宜慧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
21 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事
22 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3 檢察官 鄧巧羚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6 書記官 林宜蓁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